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受市场环境、公司订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采购计划、融资计划等综合因素的影响，公司一直未能完成该次权益分派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作了权益分派终止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，现公司重新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权益分派进行审议。

依据 2022 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拟以总股本 2210 万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，共计分配股利 331.5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,262,557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034,197.7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,1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315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无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